

ICS 25.160.50

CCS J33

T/ HNNMIA

团 体 标 准

T/ HNNMIA XXXXX—2020

多膛炉锌灰

Zinc ash from multi chamber furnace

(征求意见稿)

2020-XX-XX 发布

2020-XX-XX 实施

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3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3
3 技术要求	3
3.1 产品分级	3
3.2 化学成份	3
3.3 水分	3
3.4 外观质量	3
3.5 其它	3
4 试验方法	4
4.1 化学成分	4
5 检验规则	4
5.1 检查和验收	4
5.2 组批	4
5.3 取样和制样	4
5.4 检验结果判定	4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质量证明书	4
6.1 标志	4
6.2 包装和运输	5
6.3 质量证明书:	5
7 订单(或合同)内容	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晨阳 尹荣花 翟爱萍 李艳晶 赵 波 车拥霞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多膛炉锌灰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多膛炉锌灰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运输和质量证明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湿法炼锌多膛炉除氟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锌烟灰，主要用于生产纳米氧化锌、锌盐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14261 散装浮选锌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
YS/T 1171.1 再生锌原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：锌量的测定 Na₂EDTA滴定法

YS/T 1171.2 再生锌原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：铅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和Na₂EDTA滴定法

YS/T 1171.5 再生锌原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5部分：氟量和氯量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
YS/T 1171.7 再生锌原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：砷量和锑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级

多膛炉锌灰按化学成份分为三个级别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3.2 化学成份

锌灰化学成份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多膛炉锌灰化学成份

项 目	指标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Zn+Pb, ≥, %	60	50	40
F+Cl, ≤, %	13	13	13
As, ≤, %	0.8	0.8	0.8

3.3 水分

多膛炉锌灰中水分（质量分数）应小于 1%。

3.4 外观质量

多膛炉锌灰应为灰白色粉状，允许有少量结块，结块在离地面 1m 高自然坠落可散开，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。

3.5 其它

用户对多膛炉锌灰的其它化学成分及粒度等有特殊要求时，由供需双方共同商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

- 4.1.1 多膛炉锌灰中锌含量的测定按照YS/T 1171.1的规定进行；
- 4.1.2 多膛炉锌灰中铅含量的测定按照YS/T 1171.2的规定进行；
- 4.1.3 多膛炉锌灰中氟和氯的测定按照YS/T 1171.5的规定进行；
- 4.1.4 多膛炉锌灰中砷的测定按照YS/T 1171.7的规定进行。

4.2 水分

多膛炉锌灰中水分的测定按GB/T14261的规定进行。

4.3 外观质量

多膛炉锌灰的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法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多膛炉锌灰应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- 5.1.2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可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日内，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；如需仲裁，由供需双方协商选定仲裁单位对仲裁样品进行检验，仲裁试验方法按本标准规定进行。

5.2 组批

多膛炉锌灰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品级组成，每批不大于30t。

5.3 取样和制样

- 5.3.1 逐袋取样，用取样铲子在袋口下30cm-50cm处取样量不少于200g，用钎子由包口成对角线完全插入，将钎子旋转180度取样2次，每袋取样量不少于200g。
- 5.3.2 将取得的样品进行充分混匀，以四分法缩分至重量不少于500g，然后将样品分为4份：1份为验收分析样，1份为供方样品，1份为需方样品，1份为仲裁样品。仲裁样品留3个月。供需双方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应在仲裁样保留期内提出。

5.4 检验结果判定

- 5.4.1 分析结果数值保留2位小数；修约及判定按GB/T 8170的规定进行。
- 5.4.2 化学成分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合时，该批判不合格或降级。
- 5.4.3 同一批内，锌灰颜色应基本一致，颜色差异较大时，应混合均匀后再进行采样。
- 5.4.4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；如需仲裁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袋装产品外包装上，应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;
- e) 防雨标志。

6.2 包装、贮存和运输

6.2.1 多膛炉锌灰用聚丙烯塑料编织吨袋包装。

6.2.2 多膛炉锌灰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，应采用防护措施，防止抛洒、污染、雨淋。

6.3 质量证明书：

每批多膛炉锌灰发运时，供方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物料名称;
- c) 品级;
- d) 重量;
- e) 发货日期;
- f) 本标准编号(或合同号);
- g) 检验结果;
- h) 批号。

6.4 其他要求

产品涉及环保要求时，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。

7 订单(或合同)内容

本标准所列多膛炉锌灰的订单(或合同)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;
 - b) 品级;
 - c) 杂质含量的特殊要求;
 - d) 重量;
 - e) 本标准编号;
 - f) 其他。
-